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AFRM/14
A/CONF.157/PC/57
24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报告

1992年11月2日至6日，突尼斯

报告员: Jainaba Johm 女士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最后宣言		1
二、区域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三、区域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19	16
A. 会议开幕	1 - 5	1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 7	20
C.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8 - 10	20
D.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11 - 17	20
E. 工作安排	18 - 19	2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发 言	20 - 29	22
五、审议和保护与促进人权有关的问题, 包括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30 - 35	24
(a)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		
(b) 政府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c) 国家主管机构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d) 人权、民主和发展		
六、审议对本区域具有特殊意义的、同世界会议的目标有关的问题: 区域展望	36 - 41	26
(a) 消除种族隔离和新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宗教极端主义		
(b) 各国在实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特别是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合作和团结义务		
(c) 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之间的关系以及对紧急反应、战略和对非洲难民及流离失所者提供及时、适当和充分援助的现有机构的效率的估价		
七、审议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的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有关的宣传活动	42	28
八、通过报告	43 - 48	29

附 件

一、议 程.....	30
二、为区域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31

一、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最后宣言

突尼斯宣言

根据联大1991年12月17日的第46/116号决议，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各国部长和代表于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会议，

考虑到在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革的时候，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在国际社会所关心的各种问题中，保护和促进人权问题日益上升的重要地位，

确信在非洲倾倒有毒废物是对非洲居民集体人权的一种侵犯，

满意地注意到在人权标准的制订及其在全世界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但是，也认识到仍然存在的内部和外部的困难拖延或阻碍了各种人权在世界上的顺利实行，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就是弄清这些困难，提出在各国和国际上为克服这些困难必须采取的措施，

意识到在世界人权会议上将进行的讨论的意义，及其结论对联合国将来在这一领域活动方向的影响，

希望为世界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确保国际社会共同关心在非洲促进人权和发展的问題，

通过反映了他们的信念和期望的、名为“突尼斯宣言”的本宣言：

1. 非洲国家重申它们对《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所规定各项原则的承诺。

2. 人权的普遍性质不容怀疑；保护和促进人权是所有国家的义务，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3. 适当的司法和独立的司法部门是充分实现人权的关键。但是，如果在司法方面没有大量投资，这两个目标的实现是不可能的。因此，呼吁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向这个领域拨出更多资源。

4. 实行和促进人权主要是政府的责任。社会机构、组织和结构在保证和宣传人权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应当加强并给予鼓励。

5. 不可否认，遵守和促进人权是一个世界问题和目标，呼吁所有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然而，不能提供普遍适用的现成样版，因为不能忽视每个国家的历史和文化现实以及每个民族的传统、标准和价值观。

6. 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能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开。这些权利的任何一种都不能优先于其他权利。

7. 如果没有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尊重，政治自由就是不可靠的。发展权利是不容剥夺的。人权、发展和国际和平是相互依存的。

8. 实行人权不断取得进展在国家一级意味着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意味着更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9. 种族主义，特别是新形式的种族主义，以及无论是宗教和其他方面的极端主义和狂热信仰，都对人权价值的保护和促进造成严重的威胁。呼吁政府、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为对付这种威胁进行合作。

10. 在一个不利的经济环境中，非洲选择了民主、经济改革和促进人权的道路，它特别受到由于未能满足居民的基本需要和极端主义的兴起而造成的内部紧张局势的干扰，但仍然愿意坚持自己的选择和履行自己的责任，呼吁国际社会也这样做，特别是要加强国际团结，充分增加发展援助，适当解决债务问题。

11. 非洲仍然保证尊重个人的人权，但要借此机会重申，它也十分重视各民族的集体权利，特别是决定自己的未来和控制本国资源的权利。因此，它谴责在南非坚持种族隔离，由于外国占领对人权的粗暴和全面侵犯，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索马里的武装冲突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种族净化政策，重申各国人民有自决权以及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基础上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和体制的权利。

二、区域会议通过的决议

AFRM/1. 政府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强调各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就是保证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国籍和原籍，

意识到各国政府及其国家机构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其作为各项人权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所应履行的义务，

认识到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虽然完全承诺保护和促进人权，但由于它们所能利用的财政和物资资源有限，在履行其承诺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对它们的努力给予援助，

1. 请各国政府确保在它们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书中，纳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原则和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原则，包括在它们是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法律文书中所包含的原则；

2.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为充分享有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特别是人力开发、社会进步以及提高卫生和教育水平创造必要的条件；

3.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考虑到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所有形式的发展，使其成为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坚实基础；

4.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宣布的各项权利得到尊重，并使所有人都能享有，无论其种族或信仰如何；

5. 呼吁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下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将具体重点放在教育方案和公众宣传方案上，以促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人权；

6. 强调尊重、促进和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也要求各国政府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关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AFRM/2. 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铭记联大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职能的指导原则，以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所附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在第26条中要求所有缔约国允许成立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机构并加强现有的有关机构，

强调国家机构在促进和宣传个人和集体人权方面的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在一些非洲国家成立了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家机构；
2. 鼓励各国根据联大第33/4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在本国立法范围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与非洲国家一起，就建立和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事宜，建立和促进有关资料和交流；
4. 重申国家机构在促进民主过程，加强法治，提供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意见、建议和报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下述作用：
 - (a) 在国家立法、规章和作法的制定及其与国际人权文书的协调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 (b) 对它们得知的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要求或申诉提出意见和建议；
 - (c) 为确保实践和法律规章的一致，向政府和主管当局提出关于应采取实际措施的建议；
 - (d) 编写国家根据条约义务应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5. 鼓励非洲国家的国家机构与主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机构和其他国家的国家机构进行合作；
6. 要求非洲地区的国家机构加强合作；
7. 请联合国秘书长积极考虑非洲会员国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提出的关于要求在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提供援助的申请。

AFRM/3. 在与仇外主义作斗争方面的国际合作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关注严重的仇外现象及其对维护和加强人权的不利影响，

认为为消除这一新的祸患，需要同时采取法律行动和经济社会倡议，

鉴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1日1992/5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

1. 重申它有义务保证时常成为仇外主义目标的外籍工人及其家属和外国学生等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充分发展；
2. 认为有仇外主义表现的国家 and 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紧急采取具体措施和

仇外主义作斗争，并确保消灭这种现象；

3. 支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2/5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请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

4. 建议该特别报告员负责进行一次关于仇外现象的初步研究，以便给这种祸患下一个更好的定义并提出为消灭这种现象需要采取的详细适当措施，另外，将其研究结果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AFRM/4. 在与一切形式的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和
极端主义作斗争方面的国际合作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国际社会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确认，每个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承认宗教信仰和以和平方式表现这种信仰的自由是所有人类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权利明确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中，

还承认基于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和极端主义的各种运动所造成的威胁，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规定，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强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序言部分所载述的原则，不允许利用宗教或信仰以实现违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书以及本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目的，

回顾所有宗教都提倡容忍、和平和友谊，

认为无论是基于宗派主义、种族主义还是宗教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都否定了各国人民的道德和人道主义价值，特别是基本自由和容忍，

1. 认为宗教极端主义是对各国安全及其体制稳定的实际威胁；

2. 呼吁各国保证其公民的信仰自由及和平表现其信仰的权利；

3. 欢迎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分别通过的两项宣言，其中谴责了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号召所有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认真遵守互不干涉内政和友好睦邻的原则；

4.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铭记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制止由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和极端主义引起的暴力行为，防止其扩散到其他国家，反对为违反人权的任何目的利用宗教；

5.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宗教极端主义分子的暴力行为对社会的破坏性影响，同时，也必须设想出各种措施以从根本上消除各种形式的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和极端主义；

6. 呼吁人权委员会考虑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起草一项关于消除以宗教或信仰为由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补充和发展国际社会已经制定的标准(E/CN.4/1992/52,第191段)；

7. 还呼吁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个报告中说明一些国家为取缔其报告(E/CN.4/1992/52,第186段)中提到的极端主义和狂热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提出关于消除这种祸患的措施的建议。

AFRM/5. 消除种族隔离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重申联大在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回顾秘书长关于《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第二个报告(A/45/1052)，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2)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与南非有关的问题上应采取的协调办法和为消除种族隔离采取的一致和有效措施的报告(A/46/499,A/46/648)，

欢迎为在南非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在广泛谈判的基础上所采取的以和平方式消除种族隔离的主动行动，

深切关注在治安部队成员参与下继续进行的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

关切现行的歧视性法律和国内安全法的规定允许没有指控和审判的拘留，

对南非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和长期以来种族隔离对南非多数人的社会、经济

和文化权利的严重不利影响,深感不安,

1.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和争取按照国际人权法案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制度的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2. 还重申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为在南非消除种族隔离和促进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3. 促请南非当局废除残余的歧视性种族隔离法律,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纠正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

4. 还促请南非当局加速消除种族隔离,并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 呼吁南非当局切实履行其责任,维持秩序,制止暴力行为,制裁暴力行为的肇事者,保护所有公民,无论其政治派别如何;

6. 呼吁国际社会动员并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的物质和财政援助以消除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

7. 还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加强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对援助种族隔离受害者和监视南非人权情况的作用;

8. 呼吁联合国人权中心按照秘书长的指示和联大1991年12月13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46/79A号决议对南非在过渡时期由于形势变化所产生的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AFRM/6. 实现发展权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协定、公约、决议、建议和其它文书的目的都着眼于人类的综合发展以及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政治与文化进步和发展,

还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特别是第21、22和24条,

鉴于联大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还鉴于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0/Rev.1),

考虑到发展是一个全面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步进程,其目的是在所有人口和每个人积极、自由和切实参加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他们的生活,

还考虑到人是这一过程的主体,发展是每个人的基本需要,象所有其它人权一样,适应每个人作为个人和作为所属社会之成员确保自己有尽可能多的自由和尊严

的愿望，

认识到债务、贸易条件的恶化、金融不稳定和国际经济关系的不平等都是造成动乱和政治不安定的因素，破坏了发展中国家为确保其经济复兴以及促进人权和民主所作的努力，

还认识到只有在各国的努力都得到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发展，

考虑到国际社会有义务履行其承诺，共同努力消灭贫穷这一对于实现可持久的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严重障碍，

还考虑到和平、人权和发展是相互依存的，

1.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容剥夺的人权，根据这项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参与所属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为其作出贡献并享受其成果；

2. 认为没有任何发展形式普遍适用于所有情况，所有国家和所有民族；

3. 请所有国家鼓励人民普遍参加决策以确保协调和可持久的发展，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由于国际经济环境的恶化非洲地区多数国家遇到了许多经济和财政困难，但它们仍然作出了大量努力；

5. 认为国际社会不能对发展问题作出适当反应，这是造成社会动乱和宗教或思想极端主义的一个因素，而后者则是许多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的根源；

6. 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

7. 鼓励执行《发展权宣言》以确保所有人在得到教育、保健服务、食物、住房和就业方面机会均等；

8. 请非洲人权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安排举行关于多边金融机构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的专家讨论会；

9. 请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审查《发展权宣言》的执行情况，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并提出克服障碍的措施。

AFRM/7. 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重申，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铭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忆及1968年5月13日的《德黑兰宣言》，该宣言第13段指出，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如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得不到享受，就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该段还指出，实现人权方面的持久进展取决于健全和有效的国内和国际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

还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1. 呼吁国际社会拟订适当法律程序，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使其免遭侵犯；

2. 请人权委员会为此目的指定若干名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情况，查明阻碍这些权利实现的各种障碍；

3. 请这些特别报告员尤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E/CN.4/Sub.2/1992/16)，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已完成的工作。

AFRM/8. 为改进非洲的人道主义状况而进行的国际合作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忆及各会员国在通过《联合国宪章》之时，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权尊严与价值的信息，并重申决心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联大1991年12月17日第46/127号决议，其中联大指出，人口的大规模移徙是由战争和武装冲突、侵入和侵略、侵犯人权、强行驱逐、经济和社会因素、自然灾害以及环境退化等多种人为或自然因素造成的，

还注意到联大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其中联大建议秘书长指定一位高级官员担任紧急救济协调员，

进一步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

强调非洲的人道主义状况对人类构成了一种挑战，对该区域的和平构成了一种威胁，

对于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和6百多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受的痛苦感到不安，这些人中，已有数百万人死于饥饿、营养不良、疾病以及战争，

铭记非洲南部和东部有大批人受到干旱和饥荒影响，

对于自身资源有限的非洲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由于人口的突然流离失所而承受日益沉重的负担这一点深表关注，

意识到联合国及其机构和附属机关为全面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量外流问题，包括问题的根源而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步骤，

还意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在应付人道主义状况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及其为纠正这些状况所作的努力，

1. 称赞一些非洲国家不顾因大量难民的存在而造成的经济困难、可使用的土地有限和环境退化，继续接收难民，敦请这些国家继续慷慨相助，接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2. 强调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向人道主义状况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采取持久性的办法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避免发生新的外流现象；

3. 请各国政策、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国际努力的范围内加紧合作、增加援助，以解决由于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的大规模外流而出现的严重问题；

4. 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商，从而加强和改进现有的人道主义援助办法；

5. 促请国际社会优先考虑向非洲人道主义状况受害者包括干旱和饥荒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

6.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分摊负担的原则，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充分的资源，以加强其提供所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以照料本国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的需求和福利；

7. 请尚未加入有关难民问题的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政府加入这些文书。

AFRM/9. 个人、团体、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
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公约》的重要性，这两项公约是指导国际社会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基本文书，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指出，每一个人和机构都应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中得到普遍和

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铭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确认各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和促进人权，强调个人、团体、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重申推动和努力争取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保护和实现是每个国家的一项主要责任；

2. 认为国际社会除了有责任促进和保护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及机构所享有的权利之外，还应特别关注个人、团体及机构在推动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责任；

3. 认为为了确保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人人都必须受制于法律规定的一些约束，这是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及普遍福利的需要；

4. 还认为，人人对社区及在社区内都应有一定的义务，没有这一点人格就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5. 又认为，寻求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在教育 and 培养个人尊重人权方面负有重要的责任，因为为了保护人权和防止这些权利遭受侵犯，就必须进行教育和培养；

6. 重申任何国家、个人、团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都无权执行或从事有可能损害国家在民主和人权领域的成就的方案和活动；

7. 还重申国际社会各成员应当共同及单独地履行其义务，在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政治见解的情况下推动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

8. 呼吁非洲国家支持载于本决议的各项主张，以便将其列入关于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该草案现正由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负责拟定。

AFRM/10. 人权、民主与发展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重申各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义务，

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文化特点和社会经济状况，

称赞非洲国家为实现民主所作的努力，

但是，强调要继续作出这些努力，就必须在同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社会和经

济方面的措施，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的，在促进这些权利中的某一类权利的实现时，决不应使另一类权利受到损害，

关注非洲国家由于经济调整政策对实现人权和发展产生影响而在加强民主方面遇到困难，

强调应当及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帮助非洲国家克服这些困难，

建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世界人权会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1992年11月2日至6日，突尼斯)所通过的第16号决议，

建议联大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大，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第 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各会员国有义务有效地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强调各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民主和确立法治所作的努力，

关切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因采取经济复兴措施而在努力巩固民主和有效地确保尊重人权方面遇到困难，

对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所造成的影响，感到震惊，

1. 敦促国际社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 呼吁各国，国际公营金融机构以及负责进行开发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机构对可否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这一问题进行研究；
3. 鼓励非洲国家制定一项支持民主的国家方案，以便在得到国际社会的财政和后勤支助的情况下促进人权和发展；
4. 呼吁秘书长在由政府派出的专家和各主管国际机构专家的帮助下，对本决议第2段提到的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研究。”

AFRM/11. 各国在监督和加强人权的保护方面的作用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重申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意识到非洲大陆接连发生的日益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事件，

深信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就必须确立法治，政治多元化和有效的民主，

还深信只有通过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研究才能创造民主的环境，

1. 请各国促进、鼓励和支持公立和私立的人权机构的活动；

2. 鼓励用民族语言订立人权教育、培训、宣传方案和扫盲方案；

3. 敦请尚未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各国政府加入这些文书；

4. 强调有必要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结构内建立起有关机制，保障和监督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5. 呼吁通过国家机构在人权领域内进行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协调有关法律和规章。

AFRM/12. 儿童权利的实现和保护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忆及大会在1989年11月20日的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

还忆及《非洲儿童权利及福利宪章》，

认为这些国际和区域性文书所载的基本原则是，任何人员或当局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当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认为在公认的儿童的一些基本权利中，生存权、发展权及受保护权是主要的，

认为每一位儿童都必须能够享受各项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所确认和保障的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分种族、族群、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偏向和其它见解，国籍和血统、财产、出身或其它状况，

还认为儿童有权接受教育，从而可使其为以负责的态度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生活作准备，可使其生活在各民族和种族群体、各部落和宗教团体之间相互谅解、容忍、对话、尊重和友好的气氛中，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及传统因素、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以及生长条件的因素，也由于遭受剥削、饥饿和残疾，许多非洲儿童的状况依然十分严峻，还注意到因其身心尚未成熟，儿童有必要受到特殊的保护和照料，

注意到因其身心尚未成熟，儿童容易受到经济剥削，虐待或其它残忍的待遇，也容易受到意识形态或宗教方面的灌输，

1. 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的框架内加强合作,增加援助,以确保充分实现儿童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和发展权;
2. 敦促国际社会优先考虑适当援助遭受饥饿、疾病、干旱和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并为此目的拨出充分的资源;
3. 呼吁国际社会设法保护儿童、杜绝将其直接用于武装冲突的任何作法,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经济剥削和意识形态或宗教的灌输,并充分确保其身心健康。

AFRM/13. 保护妇女权利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以《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与妇女有关的文书中所载的原则为指导,

强调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忠实遵守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决心推动妇女的各项权利,为迅速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而努力,并决心使妇女参与各级磋商和决策进程,以确保其有效地参与经济发展进程,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达喀尔)通过的宣言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高级会议(1992年9月1日至10日,雅加达)通过的宣言,

重申妇女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这一点涉及社会每一个部门,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在参与促进妇女权利的活动,

深信有必要继续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改善其地位,

1. 建议世界人权会议根据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妇女权利这一问题;
2. 重申每一项人权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使妇女充分享受其公民、政治、社会及文化权利;
3. 敦请各国政府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政策和项目的制定和执行,从而使其既成为发展的参与者,也成为发展的受益者;
4. 还敦请各国政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便利妇女走上决策岗位,使其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
5. 呼吁会员国酌情采取一切措施促进妇女的一切权利,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免受传统的不容异己和极端主义作法之害,尤其是免受影响到其权利和自由的宗教上的极端主义作法之害,

6. 请各国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推动妇女发展的进程；

7. 喜见许多国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请尚未加入这一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AFRM/14. 司法与人权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

强调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原则，

铭记人人都必须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合法性与普遍性，

重申各国政府在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意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任何有效的制度或方法均应考虑到各个社会的历史、文化和传统特性，

确认法治和正当的司法是实现可持久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确认司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意识到非洲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能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或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分开；

2. 重申《国际人权法案》、《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它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标准；

3. 确认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4. 呼吁非洲各国政府有关司法部门编列更多的经费；

5. 还呼吁国际社会响应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有关机构的资助请求，以便提高和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6. 呼吁非洲各国政府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编列经费，以便促进和保护人权；

7. 还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关于提供法律协助服务的要求提供援助，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8. 敦请非洲各国政府加强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职能，使其在促进和保护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三、区域会议的组织情况

A. 会议开幕

1. 根据联大第45/155号决议的规定,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于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在此期间一共召开了7次会议。

2. 1992年11月2日,在会议开幕之前,与会者在总统府受到了突尼斯共和国总统的接见。联合国人权中心主任,世界人权会议副秘书长向非洲区域会议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函。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也发了言。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向与会者发表了讲话。

3. 联合国人权中心主任,世界人权会议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4. 下列各国、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解放运动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另一些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 家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国家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民族解放运动组织

巴勒斯坦。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阿拉伯劳工组织、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联合国机构

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国家人权机构

贝宁人权委员会、人权咨询委员会(摩洛哥)人权与自由全国委员会(喀麦隆)、全国人权监察会(阿尔及利亚)。

联合国人权机构及有关机构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非法、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非政府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1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红十字会红新月会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第2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大赦国际、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人权网、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人间大地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拉丁语公证人联合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教育工作者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

名 册

国际进步组织、少数人权利团体、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反酷刑组织。

其他非政府组织

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多哥)、非洲人权与法律保护网、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非洲发展和自立活动中心、非洲国际和比较法学会、非洲研究协会--人权委员会、亚历山大人权倡导者协会、大赦国际(突尼斯分部)、非洲发展教育协会、阿特拉斯协会、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协会、摩洛哥妇女民主协会、保护自然与环境协会、非洲妇女寻求发展协会、突尼斯妇女寻求发展协会、贝宁新闻工作者协会、突尼斯新闻工作者协会、法官协会、保护马格里布环境青年妇女协会、争取妇女权利独立协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马里人权协会、摩洛哥妇女权利协会、摩洛哥人权协会、加蓬国家人权协会、尼日利亚保护人权协会、巴勒斯坦人权协会、争取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协会、促进就业和住房协会、保护阿利亚那环境与自然协会、鼓励村民提出倡议协会、开发和繁荣农村协会、马格里布--欧洲声援妇女协会、乍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协会、突尼斯社会保障协会、突尼斯宪法权利协会、突尼斯刑法协会、突尼斯保护自然与环境协会、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突尼斯

年轻律师协会、突尼斯律师协会、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公民自由组织、非洲权利与发展委员会(塞内加尔)、阿拉伯利比亚人权委员会、社区法律协助和咨询中心、突尼斯红新月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塞内加尔)、无国界保护组织、埃及人权组织、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阿拉伯分部、埃塞俄比亚新闻工作者协会、El Kef 区域发展基金会、突尼斯社区发展基金会、加纳新闻工作者协会、绿色和平组织(突尼斯分部)、非洲大陆保护人权与自由组织、人权文件组织、阿拉伯人权学会、南非民主改革学会、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学会、非洲国家间社会主义和民主组织、国际法官协会(突尼斯分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国家分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卢旺达国家分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南非国家分部)、国际女律师联合会(肯尼亚)、肯尼亚新闻工作者联盟、维护人权律师组织、人权法律研究和协助中心、法律研究和协助发展中心、法律协助基金会、阿尔及利亚保卫人权联盟、阿尔及利亚人权联盟、贝宁人权联盟、几内亚比绍人权联盟、喀麦隆人权联盟、中非人权联盟、扎伊尔人权联盟、象牙海岸人权联盟、马尔加什人权联盟、摩洛哥人权联盟、毛里塔尼亚人权联盟、突尼斯保卫人权联盟(筹备委员会)、贝宁保卫人权联盟、乍得人权联盟、多哥人权联盟、毛里求斯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布基纳法索人权及人民权利运动、莫桑比克人权组织、民主律师国家协会、尼日利亚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泛非民主监督组织、阿拉伯家庭组织、埃及人权组织、摩洛哥人权组织、国家人权组织(塞内加尔)、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突尼斯儿童组织、国际刑法改革组织、赞比亚新闻工作者协会、马里寻求发展组织、非洲保护人权会议、非洲文化机构网、索马里新闻工作者协会、南部非洲人权基金会、苏丹新闻工作者协会、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马达加斯加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摩洛哥新闻工作者国家联合会、坦桑尼亚妇女新闻工作者协会、乌干达人权活动者组织、乌干达新闻工作者协会、阿拉伯医务工作者联盟、妇女行动联盟、扎伊尔新闻工作者联盟、阿拉伯艺术家联盟、中非律师联盟、阿拉伯新闻工作者协会、马里新闻工作者联盟、突尼斯移民工人联盟、阿拉伯作家总联合会、非洲国家间律师联合会、非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阿拉伯工人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各国议会联盟、突尼斯国家妇女联合会、喀麦隆国家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刚果国家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科特迪瓦国家新闻工作者联合会、非洲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突尼斯社会团体团结联合会、隆德大学、非洲法律和发展妇女组织、赞比亚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津巴布韦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5. 非洲区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区域会议在1992年11月2日的第1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Habib Ben Yahia 阁下(突尼斯)

外交部长

副主席：M.Paul Berenger 阁下(毛里求斯)

外交部长

Zonke Amos Khumalo 阁下(斯威士兰)

司法部长

Francisco Javier Ngomo Mgengono 阁下(赤道几内亚)

主管人权的司法部副部长

报告员：Jainaba Johm 女士

7. 主席在第1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C.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8. 在1992年11月4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区域会议主席宣布，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Mohamed Ben Kaddour先生(摩洛哥)、Elizabeth Mrema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Bonaventure Mbarushimana先生(卢旺达)、Cece Alexandre Loua先生(几内亚)、Molosiwa Selepeng先生(博茨瓦纳)。

9.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2年11月5日举行会议，选举 Elizabeth Mrema女士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区域会议的42个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0. 区域会议在1992年11月6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D.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11. 非洲区域会议1992年11月2日第2次会议备有非洲区域会议的临时议程(A/CONF.157/AFRM/1/Rev.2)及其说明(A/CONF.157/AFRM/1/Rev.2/Add.1)。

12. 在该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和赞比亚的代表就临时议程发了言。

13. 苏丹代表建议删去临时议程项目7(a)中“宗教极端主义”等字。埃塞俄

比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则建议以“宗教上不容异己”取代这几个字。

14. 塞内加尔代表建议在临时议程项目6中增添(d)分项“人权、民主和发展”。

15.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议程案文见附件一。

16. 区域会议第一次会议,考虑到筹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各区域会议的第PC.3/2号决定,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7. 在该次会议上,区域会议决定暂不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2条。

E. 工作安排

18. 在1992年11月2日第2次会议上,区域会议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其工作方案。

19. 区域会议该次会议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设立起草委员会负责拟订区域会议的决议草案和一项宣言草案。随后,区域会议任命 Francisco Javier Ngeme Mgengono 阁下(赤道几内亚)为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在1992年11月4日至6日期间,起草委员会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和一次非正式会议。

四、发 言

20. 在1992年11月2日第1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¹: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Salim Ahmed Salim 阁下、非洲经济委员会特别代表 Rachid Sadik 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特别代表 Adnane Omrane 先生。

21. 在该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读了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 Abdou Diouf 阁下的致辞。

22. 在该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也发了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 Ibrahim Badawi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突尼斯驻地代表 Wali-Shah Wali 先生、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女士。

23.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议程项目6、7和/或8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5次)、博茨瓦纳(第3次)、布隆迪(第4次)、乍得(第5次)、埃及(第3次)、赤道几内亚(第5次)、埃塞俄比亚(第4次)、冈比亚(第5次)、几内亚比绍(第4次)、肯尼亚(第3次)、莱索托(第3次)、利比里亚(第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次)、马拉维(第3次)、毛里塔尼亚(第5次)、毛里求斯(第4次)、摩洛哥(第4次)、纳米比亚(第5次)、尼日利亚(第4次)、卢旺达(第5次)、塞内加尔(第4次)、塞拉利昂(第3次)、苏丹(第5次)、斯威士兰(第3次)、乌干达(第3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5次)、赞比亚(第4次)、津巴布韦(第3次和第5次)。

24. 奥地利(第5次)和加拿大(第5次)观察员也发了言。

25. 巴勒斯坦观察员(第4次)发了言。

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第6次)发了言。

27. 摩洛哥--全国人权机构--人权咨询理事会观察员(第3次会议)发了言。

2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第6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3次)、亚历山大人权支持者协会(第3次)、大赦国际(第2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2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次)、促进妇女权利独立协会(第6次)、巴勒斯坦人权协会(第6次)、马格里布-欧洲妇女团结协会(第6次)、突尼斯社会保护协会(第6次)、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第4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

¹ 括弧中的数字表明在何次会议上发言。

务委员会(第6次)、埃及人权组织(第3次)、阿拉伯人权研究所(第5次)、国际妇女理事会(第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6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次)、人权法律研究和资料中心(第4次)、象牙海岸人权联盟(第6次)、泛非民主观察所(第5次)、摩洛哥人权组织(第6次)、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第6次)、非洲人权联盟(第4次)、阿拉伯议会联盟(第6次)、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组织(第6次)和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5次)。

2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联合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亚历山大人权支持者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突尼斯新闻工作者协作协会、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摩洛哥人权组织、突尼斯移民工人联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6次)、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非洲新闻工作者联盟(第3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4次)、代表阿尔及利亚各非政府组织的阿尔及利亚人权联盟(第4次);喀麦隆人权联盟(第4次);摩洛哥民主妇女协会、摩洛哥妇女权利协会、妇女行动联盟(第4次)、阿拉伯非政府组织-特设委员会代表亚历山大人权支持者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阿尔及利亚妇女协会、摩洛哥妇女协会、突尼斯妇女协会、摩洛哥人权协会、埃及人权组织、阿拉伯人权研究所、阿尔及利亚人权联盟、突尼斯保护人权联盟(筹备委员会)、苏丹人权组织、阿拉伯工人国际联盟。

五、审议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相关的事项,包括
审议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情况

- (a)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
- (b) 各国政府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 (c) 各国主管机构在全国和区域一级上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 (d) 人权、民主和发展。

30. 在1992年11月2日至4日和6日举行的第2次至第7次会议上,区域会议连同项目7和8,审议了议程项目6。

31. 区域会议备有下列文件:

- 区域人权文书和机构: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AFRM/2);
- 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文书: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AFRM/3);
- 西非人权咨询会议的决议: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AFRM/4);
- 非洲司法部长关于司法裁判和人权问题的联合发言: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AFRM/5);
- 新闻工作者讲习班的报告(A/CONF.157/AFRM/7);
-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A/CONF.157/AFRM/12);
- 秘书长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编写的最新报告(E/CN.4/1991/23);
-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国际讲习班的报告(巴黎,1991年10月7日至9日)(E/CN.4/1992/43和Add.1和Add.2);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53和Corr.1)。

32. 1992年11月6日区域会议第7次会议备有起草委员会报告,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建议区域会议在议程项目6下通过的各项建议。

33. 审议了下述决议草案:

“各国政府在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A/CONF.157/AFRM/10/Add.2);

“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A/CONF.157/AFRM/10/Add.3);

“关于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A/CONF.157/AFRM/10/Add.10);

“人权、民主和发展”(A/CONF.157/AFRM/10/Add.11);

“各国在监督和加强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A/CONF.157/AFRM/10/Add.12);

“实现和保护儿童权利”(A/CONF.157/AFRM/10/Add.13);

“保护妇女权利”(A/CONF.157/AFRM/10/Add.14);

“司法裁判与人权”(A/CONF.157/AFRM/10/Add.15)。

34. 上述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第AFRM/1号、第AFRM/2号、第AFRM/9号、第AFRM/10号、第AFRM/11号、第AFRM/12号、第AFRM/13号和第AFRM/14号决议。

六、从地区的角度审议对本地区特别重要的
世界会议各项目标的相关事项

- (a) 消除种族隔离和新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宗教极端主义；
- (b) 各国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进行合作和团结的义务；
- (c) 人权与人道主义情势之间的关系以及评估紧急对策、战略和现有机制在向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迅速、适当和充分援助方面的效能。

36. 在1992年11月2日至4日和6日举行的第2至第7次会议上,区域会议连同项目6和8一道,审议了议程项目7。

37. 区域会议备有下列文件:

埃及人权组织就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AFRM/6);

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A/CONF.157/AFRM/8);

人权法律研究和资料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A/CONF.157/AFRM/11);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秘书长的报告(A/47/352);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8号和第1991/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7号决定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1992/8);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E/CN.4/Sub.2/1992/11);

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就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编写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92/12);

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E/CN.4/1991/12和Add.1);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4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就发展权举行全球磋商的报告(E/CN.4/1990/9/Rev.1)。

38. 1992年11月6日区域会议第7次会议备有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建议区域会议在议程项目7下通过的各项决议。

39. 审议了下述决议草案:

“为对付仇外倾向开展国际合作”(A/CONF.157/AFRM/10/Add.4);

“为对付所有形式的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和极端主义开展国际合作”(A/CONF.157/AFRM/10/Add.5);

“根除种族隔离”(A/CONF.157/AFRM/10/Add.6);

“实现发展权”(A/CONF.157/AFRM/10/Add.7);

“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A/CONF.157/AFRM/10/Add.8);

“为改善非洲的人道主义情势开展国际合作”(A/CONF.157/AFRM/10/Add.9)。

40. 上述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 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案文见第二章第AFRM/3号、第AFRM/4号、第AFRM/5号、第AFRM/6号、第AFRM/7号、第AFRM/8号决议。

七、审议在区域和国家范围内宣传
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活动

42. 在1992年11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2次至第7次会议上,区域会议连同项目6和7一道,审议了议程项目8。

八、通过报告

43. 在1992年11月6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区域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

44. 在同次会议上,区域会议注意到了载于A/CONF.157/AFRM/9号文件中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5. 在同次会议上,区域会议还备有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列有待通过的决议草案和一项最后宣言草案。

46. 这些决议草案和最后宣言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 最后宣言的案文见第一章;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48. 在同次会议上,区域会议未经表决还通过了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草稿。案文载于A/CONF.157/AFRM/L.1和Add.1号文件。

附 件 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5. 工作安排。
6. 审议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相关的事项，包括审议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情况
 - (a)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
 - (b) 各国政府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 (c) 各国主管机构在全国和区域水平上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 (d) 人权、民主和发展。
7. 从本地区的角度审议对其特别重要的世界会议各项目标相关的事项
 - (a) 消除种族隔离和新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宗教极端主义；
 - (b) 各国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进行合作和团结的义务；
 - (c) 人权与人道主义情势之间的关系以及评估紧急对策、战略和现有机制在向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迅速、适当和充分援助方面的效能。
8. 审议在区域和国家范围内宣传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活动。
9. 通过报告。

附 件 二

为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A/CONF.157/AFRM/1/Rev.2	4	秘书处说明：临时议程
A/CONF.157/AFRM/1/Rev.2/ Add.1	4	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 程说明
A/CONF.157/AFRM/2	6	区域人权文书和机构：秘书长的报 告
A/CONF.157/AFRM/3	6	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文书：秘书长的 报告
A/CONF.157/AFRM/4	6	西非人权咨询会议的决议：秘书长的 报告
A/CONF.157/AFRM/5	6	非洲司法部长关于司法裁判和人权 问题的联合发言：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57/AFRM/6	7	埃及人权组织就世界会议提出的建 议：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57/AFRM/7	6(c)	新闻工作者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57/AFRM/8	7	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A/CONF.157/AFRM/9	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57/AFRM/10和 Add.1至Add.15	9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57/AFRM/11	7	人权法律研究和资料中心提交的书 面发言
A/CONF.157/AFRM/12	6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A/CONF.157/AFRM/13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的开幕词

限量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A/CONF.157/AFRM/L.1和 Add.1	9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 草稿
A/CONF.157/AFRM/L.2	6(d)	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决议草案
A/CONF.157/AFRM/L.3	6	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决议草案
A/CONF.157/AFRM/L.4	6	布隆迪、喀麦隆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A/CONF.157/AFRM/L.5	6	突尼斯：决议草案
A/CONF.157/AFRM/L.6	6(b)	博茨瓦纳、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XX XX XX XX XX